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招标采购工作，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维护学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相关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是指受学院委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二章 代理机构的遴选

**第三条** 学院委托的代理机构应通过公开遴选产生，根据

需要遴选5家入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委托未入库的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除外）。

学院与遴选入库的代理机构签订书面招标代理入库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代理协议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服务期满，学院通过公开采购方式重新遴选。

**第四条** 学院代理机构库的准入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站备案；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监督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具备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固定场所，并具有完成项目代理全流程的监控、录像等软硬件设施；

（四）具有一定数量的招标采购专业人员，且相关人员具有多年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工作经验；

（五）具有承担高校或政府行政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服务业绩；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学院遴选代理机构入库，在充分保障学院利益的前提下，应明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标书工本费。

**第六条** 代理机构在代理协议范围内，根据学院授权依法依规组织招标采购工作。

第三章 代理机构管理

**第七条** 学院代理机构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供招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服务，提供前期招标采购项目需求编制指导；审核招标采购需求；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协作学院组织专家论证；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招标采购公告（含编制资格预审、后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并对投标人（供应商）资格预审条件、评分标准以及合同条款等做好指导和解释工作；

（二）发布学院审核同意的招标采购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组织接收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负责对招标采购文件解释，按规定收取、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严格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按国家相关标准保存存档；编制并出具评标(评审)报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四）按照财政、建设等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指定媒体全面、完整公开招标采购信息；

（五）指导、协助委托人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招标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针对委托人统计分析所代理招标采购项目信息；

（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办理与招投标代理业务相关的其他延伸服务。

**第八条** 采购项目分派方式：

代理机构的选取遵循“公平公开、兼顾效率”的原则，采取抽签形式，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由招标采购部门进行抽签，按照抽签结果顺序依次确定代理机构。抽签结果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中签单位放弃中签资格的，需书面说明原因，无故放弃中签资格的，将取消下一轮中签资格。入库协议期内代理机构无故放弃中签资格达到2次的，学院有权终止与该代理公司的代理协议。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处罚

**第九条** 学院招标采购部门负责对代理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校外评标（评审）专家抽取。**

（一）项目开标前2小时内，代理机构在学院监督员（学院招标采购、纪检监察部门各1人）监督下，通过系统盲抽方式抽取校外评标（评审）专家（以下简称“校外专家”），做好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回避工作。政府分散采购项目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安徽省发改委管理）中抽取校外专家。非政府采购项目从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库（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管理）中抽取校外专家。

（二）专家库系统发送联系人信息仅为学院招标采购部门人员信息，不得留有代理机构人员信息。如发现校外专家向学院相关人员或代理机构征询确定竞得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竞争主体的要求，违反评标评审纪律要求的，应立即暂停开标评标（评审）活动。招标采购部门立即向学院纪检监察部门汇报，并上报专家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校外专家抽取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则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开标评标（评审）时，由学院委派两名监督人员（学院招标、纪检监察部门各1人）监督开评标（评审）现场。

学院委派的监督员应当提前3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监督评标（评审）专家入场签到，并做好记录。学院招标采购和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监督预算（投资）30万元以上采购项目开标评标（评审）现场。学院招标采购、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可以书面委托本部门相关同志监督预算（投资）30万元以下采购项目的开标评标（评审）现场。学院招标采购、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委托人现场监督的履职尽责情况承担责任。

学院委派的监督员重点监督评标（评审）现场是否有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发表明示或暗示倾向性意见。如有违规行为，应当立即中止项目评标（评审）。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交易项目的现场监督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则执行。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学院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的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学院终止与其代理协议，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上报监督部门，并依法追究其对学院或其他采购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民事责任：

（一）违反代理协议约定，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二）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三）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提出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四）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给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开标前向评审专家透露项目信息；

（六）与投标人或者评审专家串通的；

（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八）在组织开标和评标（评审）过程中，严重失职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九）未按照代理协议约定，擅自更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十）篡改招标采购文件、资料或音像资料；

（十一）其他严重损害学院或其他采购当事人权益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代理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招标办负责解释。